招远市人民政府文件

招政发〔2022〕21号

招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集团公司：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意见》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常委会提出的感恩、担当、进取、正义“四个高举”要求，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担当意识、精细意识、宗旨意识、团结意识、敬畏意识“六种意识”，凝心聚力实现市十五次党代会、市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大力倡树“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定标准、树规则、建机制、促提升，全面提高新一届政府行政能力和水平，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提升政治能力。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加主动地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谋划和推动政府工作，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烟台市委市政府、招远市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2.强化理论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各级政府及工作部门要每年制定学习计划，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和改进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月学习研讨不少于1次，每次安排党组成员作重点发言，因故缺席学习的要及时补学。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活动，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并到党校或分管领域作形势政策报告。

3.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坚决防止“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五个决不允许”。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落实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决不允许缓报、瞒报、谎报、漏报。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市政府组成人员离招外出须提前3天按程序书面向市政府请假，报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因紧急事项临时外出，在离开岗位的同时向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并履行请假手续；返招后及时销假。

4.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政府议事规则，定期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讨论“三重一大”等事项，不得以专题会、小组会、议事协调机构会议、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替代常务会议。涉及全市的重大问题和需要提请市委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后，按程序提报市委常委会会议等审议。研究讨论问题，与会人员要充分发表意见，坚持倒序发言，提高决策质量，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坚决执行、一抓到底。

二、积极担当作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5.强化事争一流意识。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全面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锚定烟台市构建“1+233”工作体系和我市“一都两城”发展定位、“1+4+2”产业体系，跳出招远看招远，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境界，事争一流、唯旗是夺，确保各项工作在烟台各区市中走在前列，推动招远在全国百强县综合实力竞争中进位争先。

6.加强经济运行分析调度。市政府每月20日左右对经济形势进行1次分析研判，对重要经济指标实行周调度、月分析，健全监测预警机制，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调度协调、督促检查分管领域经济指标，实时掌握经济运行情况，每月调度烟台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市政府工作部门要盯紧行业领域经济指标，破解短板弱项，挖掘增长潜力，精准精细抓行业促发展。各镇街区要把支撑经济增长的要素细化分解到具体项目、具体企业，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7.狠抓重点项目推进建设。坚持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按照“9月拉单子、10月定盘子、11月12月攻前期、元旦后春节后陆续开工”的时序要求，超前谋划省、烟台和招远市重点项目及对上争取事项。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建立有牵头领导、有责任单位、有作战图、有服务小组的“四有”工作机制，对重点产业项目实施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登记证“四证齐发”，以一个年度为周期，努力实现“当年拿地、当年开工、当年竣工、当年投产”。实行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原则上市级领导每人联系2个企业，经济发展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联系2个企业，镇街区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各自辖区2个企业，市级领导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走访调研，镇街区和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走访调研，帮助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8.推动招商引资取得实效。优化招商工作机制，每年一季度动态调整重点招商地图、招商产业图谱，制定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基金招商、中介招商等具体计划。每个链办每年提报不少于5个重大招商项目，开发区每年提报不少于10个重大招商项目，各镇街每年提报不少于5个重大招商项目。建立重点招商项目月调度、季通报机制，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招商，每月至少调度1次分管领域重点招商项目，市政府每季度召开1次招商工作调度推进会议。

9.加大工作督查落实力度。对上级、我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市委交办、市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事项等，建立工作台账，形成工作

闭环。对上级和我市领导批示交办及上级巡视、督察、审计、检查反馈等重要问题进行挂牌督办，限期办结。用好挂图作战、动能转换两个平台，严格“蓝黄红”三色管理，定期跟踪问效，狠抓执行落实。对有明确时限和目标要求的工作，采取向相关部门单位发函方式，提出明确工作要求，收函单位3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进展直至办结。

10.**加强各方沟通对接**。市政府每季度召开1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交流会，听取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各镇街区和市政府部门要全力对上争政策、争项目、争资金，推动更多工作得到上级支持。市政府部门要建立服务基层工作机制，真心实意为基层服好务。

三、坚持人民至上，坚定践行初心使命

11.**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在促进共同富裕上走在烟台市前列。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每年办成一批重点民生实事，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群众最关心的领域精准提供公共服务，持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2.**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开展以“机关接地气、干部走基层”为主题的能力作风建设活动，广泛听取基层意见建议。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联系1个镇街、1个村（社区），带头开展调研走访，每季度听取1次分管部门联系镇街情况汇报，每年确定1-2个重点调研课题，全年到基层调研走访不少于2个月，其中“四

不两直”调研占比不低于50%。

13.积极回应办理群众诉求。充分发挥89000民生服务热线作用，持续提升服务质效，对群众诉求即接即办、一办到底，打造名副其实的城市“总客服”。

14.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依托“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完善群众诉求多元化解机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月至少安排1天接待群众来访，每年帮包化解2起群众关注度高、解决难度大的信访案件。

四、持续改进作风，全面提升执行能力

15.倡树“严真细实快”作风。坚持“严”字当头，严肃严格、一严到底；坚持“真”字在心，求真较真、真抓真干；坚持“细”字用力，细致细究、精雕细琢；坚持“实”字为本，务实扎实、脚踏实地；坚持“快”字争先，高效快捷、大干快上。各级各部门要紧起来、动起来、跑起来，明方向明规矩明底线、强担当强本领强执行，持之以恒把作风建设推向深入。

16.持续推进精文减会。规范精简会议活动，严格控制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提倡电视电话会议、合并召开会议。规范精简文件简报，内容相近的尽量合并，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发；原则上文件会签、会议纪要签发时间均不超过3个工作日。规范精简工作报表，健全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机制，推广镇街综合数据平台，推动报送材料“一表通办”、重要数据向镇街返还。

17.大力推行“镇街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市政府和部门要深入镇街“解剖麻雀”，徒步巡查找问题、挂图作战解难题，每个

市政府部门至少联系 2 个镇街，在镇街检验工作落实和群众反馈情况。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和各层面联系点，落实“民情日记”制度，每 2 周开展 1 次一线办公。其他党员干部按照“双报到”工作要求，以党员志愿服务队形式每年认领 3-5 个服务项目，每月到报到社区开展服务活动。

五、深化改革创新，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8. 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用好“政企通”服务平台，实现更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高质量创建我市营商环境品牌。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深化“无证明办事”行动，进一步融合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最大限度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

19. 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提高涉外政务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立重大外资项目清单，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建设。支持烟台海关驻招远办事处协同创新，实施各类便利通关政策措施，降低企业通关成本。

20.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要求，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法每年不少于 2 次。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重要事项合法性审查征询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法律顾问列席政府常务会议。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保持出庭应诉率 100%。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

监督，全面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主动接受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政府重大决策事项、政策规定、审批程序、办事标准等，凡不涉密的一律公开。

六、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

21.强化分工负责、协同配合机制。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工作，负责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协助市长主持市政府日常工作，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市政府领导同志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在综合性工作中，市政府根据工作职责，统筹安排部门与部门、部门与镇街区之间的牵头、配合关系和责任边界，承担工作的部门和镇街区要坚决执行、配合联动、形成合力。

22.建立重大事项筛选和推进机制。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年一季度研究确定 3-4 项分管领域需要全力突破的重大事项，提交市政府研究确定。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建立年度重大事项清单，纳入督查重点范围，市政府每季度听取班子成员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报告，集中精力抓大事、办大事。

23.规范工作约谈机制。对镇街区、市政府工作部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重点工作落实不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由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工作约谈，对约谈对象进行严肃批评，并提出整改要求。被约谈对象要按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约谈整改落实结果。

24.落实生态责任履职机制。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河湖长制、湾长制、林长制等工作职责，定期开展巡河湖、巡湾、巡林等工作，坚决抓好上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25.规范应急处突指挥机制。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完善安全生产事故、森林火灾、汛情灾害、道路交通事故、海上险情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处置应急事件。进一步规范应急事件信息上报会商、审核、报送机制，需要上报烟台市政府的事件，由分管副市长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拿出意见，报负责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审核把关，视情报市长同意后上报。

七、严明规矩纪律，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26.加强党建引领。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动、同落实、同考核。认真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规定，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市政府党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民主生活会，发现突出问题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参加和指导1个所联系的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每年参加1次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指导至少1个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27.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市政府及工作部门党委（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指导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单位党组织扛起全面从严治党

责任。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 1 次到镇街区检查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至少 1 次检查分管领域或部门党建工作。

28.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市政府党组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意识形态工作，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指导和推动分管领域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相关情况作为市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29. 坚决守牢各项底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守牢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疫情防控（公共卫生）、意识形态、社会稳定等“一排底线”。严格执行各项保密法规和规定，规范管理涉密文件、内部资料，杜绝使用微信等互联网平台存储、处理、传输涉密资料，不得泄露讨论工作过程中的意见和尚未正式作出的决定。

30. 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强化预算约束，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严格规范公务接待行为。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一岗双责”，市政府党组成员每季度召开 1 次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专题会议，每年至少与分管（联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开展 1 次廉政谈话。坚决落实领导干部廉洁用权“十严禁”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认真执行述职述廉、离任审计等制度，加强亲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教育管理。全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克己奉公、以俭修身，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本意见自2022年5月12日起施行。2019年5月24日印发的《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意见》（招政发〔2019〕24号）同时废止。

招远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驻招各单位，存档。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